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楚天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1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 11069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重点问题1）发行人前身为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有限”）的出资款是自然人股东于2002年11月7日向长沙楚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包装机械”）的借款。2010年9月，楚天有限各股东以利润分配所得归还了上述借款。2005年1月楚天包装机械进行了税务注销，2010年12月30日法人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楚天包装机械的基本情况、股本演变、报告期财务数据，同时持有楚天有限和楚天包装机械股份的股东情况，各股东的借款何时以何种方式向楚天包装机械偿还，楚天包装机械2004年末已停业，直到2010年12月才注销的原因，楚天包装机械于2004年以后是否开展经营活动，停业六年后还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拥有的专利何时转让给发行人，注销后剩余资产如何处理；（2）楚天有限经营性资产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与楚天包装机械经营资产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出资是否足额到位发表意见。

1、关于楚天包装机械的基本情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楚天包装机械工商登记机关保存的工商登记材料。原楚天包装机械 2010 年 12 月注销前，持有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宁乡县工商局”）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430124000007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楚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宁乡县玉潭镇一环中路四栋 2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岳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0 日		
经营年限	2000 年 3 月 30 日至 2050 年 3 月 29 日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唐 岳	318.50 万元	45.50%
	曾凡云	84.00 万元	12.00%
	阳文录	73.50 万元	10.50%
	刘 振	49.00 万元	7.00%
	周飞跃	49.00 万元	7.00%
	刘桂林	24.50 万元	3.50%
	李新华	24.50 万元	3.50%
	唐泊森	17.50 万元	2.50%
	邓 文	17.50 万元	2.50%
	李 刚	10.50 万元	1.50%
	贺常宝	10.50 万元	1.50%
	邱永谋	10.50 万元	1.50%
	孙巨雷	10.50 万元	1.50%
经营范围	医药包装机械、食品包装机械和其他通用机械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登记、年检及注销情况	公司成立时在长沙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后因注册地址于 2006 年 11 月迁移至宁乡县玉潭镇，故工商登记机关变更为宁乡县工商局。公司已参加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工商年检，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宁乡县工商局核准注销。		

注：唐泊森曾用名唐柏森。

2、关于楚天包装机械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设立情况

楚天包装机械由唐岳、曾凡云、邓德宝、周飞跃、刘振、雷超、李新华、唐泊森等 8 人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设立，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根据 2000 年 3 月 24 日长沙永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永内验字（2000）第 180 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楚天包装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岳	63.00	21.00
2	曾凡云	60.00	20.00
3	邓德宝	60.00	20.00
4	周飞跃	45.00	15.00
5	刘振	30.00	10.00
6	雷超	27.00	9.00
7	李新华	12.00	4.00
8	唐泊森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

2000 年 3 月 30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长沙市工商局”）向楚天包装机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本演变情况

①200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10 月 2 日，唐岳和雷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雷超将其所持楚天包装机械 27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岳。

2001 年 11 月 28 日，楚天包装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吸收阳文录、雷嵩山、刘桂林、邓文、李刚、廖晓飞、贺常宝、柏兴华、赵国强、邱永谋、张以换为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4 日，长沙永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长立验报字[2001]变第 0408 号《验资报告》。

2001年12月24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楚天包装机械的上述增资和股权变更。

经过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后，楚天包装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唐岳	63.00	161.00	23.00%
2	曾凡云	60.00	84.00	12.00%
3	阳文录	0.00	73.50	10.50%
4	邓德宝	60.00	70.00	10.00%
5	雷嵩山	0.00	49.00	7.00%
6	周飞跃	45.00	49.00	7.00%
7	刘振	30.00	49.00	7.00%
8	李新华	12.00	24.50	3.50%
9	刘桂林	0.00	24.50	3.50%
10	柏兴华	0.00	24.50	3.50%
11	唐泊森	3.00	17.50	2.50%
12	邓文	0.00	17.50	2.50%
13	李刚	0.00	10.50	1.50%
14	贺常宝	0.00	10.50	1.50%
15	廖晓飞	0.00	10.50	1.50%
16	赵国强	0.00	10.50	1.50%
17	邱永谋	0.00	10.50	1.50%
18	张以换	0.00	3.50	0.50%
合计		300	700	100%

②2002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3日，楚天包装机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邓德宝将其所持70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岳。

2002年3月5日，邓德宝与唐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3月，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楚天包装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岳	231.00	33.00
2	曾凡云	84.00	12.00
3	阳文录	73.50	10.50
4	周飞跃	49.00	7.00
5	刘振	49.00	7.00
6	雷嵩山	49.00	7.00
7	李新华	24.50	3.50
8	刘桂林	24.50	3.50
9	柏兴华	24.50	3.50
10	唐泊森	17.50	2.50
11	邓文	17.50	2.50
12	李刚	10.50	1.50
13	贺常宝	10.50	1.50
14	廖晓飞	10.50	1.50
15	赵国强	10.50	1.50
16	邱永谋	10.50	1.50
17	张以换	3.50	0.50
合计		700	100

③2004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14日，楚天包装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雷嵩山将其所持有49万元股权、廖晓飞将其所持有的10.5万元股权、赵国强将其所持有10.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阳年生；柏兴华将其所持有24.5万元股权中的21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河、3.5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巨雷；张以换将其所持有的3.5万元股权、唐岳将其所持有的231万元股权中的3.5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巨雷，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4年9月14日，雷嵩山、廖晓飞、赵国强分别与阳年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柏兴华分别与黄河、孙巨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以换、唐岳分别与孙巨雷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9月21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楚天包装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岳	227.50	32.50
2	曾凡云	84.00	12.00
3	阳文录	73.50	10.50
4	阳年生	70.00	10.00
5	周飞跃	49.00	7.00
6	刘振	49.00	7.00
7	李新华	24.50	3.50
8	刘桂林	24.50	3.50
9	黄河	21.00	3.00
10	唐泊森	17.50	2.50
11	邓文	17.50	2.50
12	李刚	10.50	1.50
13	贺常宝	10.50	1.50
14	邱永谋	10.50	1.50
15	孙巨雷	10.50	1.50
合计		700.00	100

④200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7日，阳年生、黄河分别将其持有的楚天包装机械的70万元股权、21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岳。因楚天包装机械未实质性经营，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阳年生、黄河出具的声明，自2007年12月27日后，其在楚天包装机械股

权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由唐岳享有或承担；上述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就上述股权转让与唐岳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此后，楚天包装机械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均未发生变更。

3、关于楚天包装机械申报期内的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包装机械申报期内各期期末的财务报表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2010年12月6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0]第K1672号《清算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清算审计报告》”），楚天包装机械申报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0月31日（清算报告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78.21	1,378.35	1,688.79
非流动资产	6.65	6.65	5.00
资产总额	1,184.86	1,385.00	1,693.79
流动负债	5.00	-	309.36
负债总额	5.00	-	309.36
所有者权益	1,179.86	1,385.00	1,384.43
项目	2010年1-10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205.82	0.07	-7.07
利润总额	-205.14	0.57	-6.47
净利润	-205.14	0.57	-6.47

报告期楚天包装机械未开展生产经营，未发生收入、成本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010年1-10月净利润-205.14万元，主要是核销了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所致。

4、关于同时持有楚天有限和楚天包装机械股份的股东情况

(1) 2002年11月8日楚天有限设立时楚天有限与楚天包装机械股东情况

2002年11月8日楚天有限设立时，楚天有限与楚天包装机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楚天有限		楚天包装机械		股权比例差异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岳	200.00	20.00%	231.00	33.00%	-13.00%
2	曾凡云	120.00	12.00%	84.00	12.00%	-
3	阳文录	105.00	10.50%	73.50	10.50%	-

4	阳年生	100.00	10.00%	-	-	10.00%
5	周飞跃	70.00	7.00%	49.00	7.00%	-
6	雷嵩山	70.00	7.00%	49.00	7.00%	-
7	刘 振	70.00	7.00%	49.00	7.00%	-
8	刘桂林	35.00	3.50%	24.50	3.50%	-
9	李新华	35.00	3.50%	24.50	3.50%	-
10	柏兴华	35.00	3.50%	24.50	3.50%	-
11	黄 河	30.00	3.00%	-	-	3.00%
12	唐柏森	25.00	2.50%	17.50	2.50%	-
13	邓 文	25.00	2.50%	17.50	2.50%	-
14	李 刚	15.00	1.50%	10.50	1.50%	-
15	贺常宝	15.00	1.50%	10.50	1.50%	-
16	廖晓飞	15.00	1.50%	10.50	1.50%	-
17	邱永谋	15.00	1.50%	10.50	1.50%	-
18	孙巨雷	15.00	1.50%	-	-	1.50%
19	张以换	5.00	0.50%	3.50	0.50%	-
20	赵国强	-	-	10.50	1.5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

(2) 2004年9月楚天有限和楚天包装机械股权转让后股东情况

2004年9月，楚天有限股东雷嵩山、柏兴华、廖晓飞、张以换分别将其持有的7%、3.5%、1.5%、0.5%股权转让给唐岳。2004年9月，楚天包装机械股东雷嵩山、廖晓飞、赵国强分别将其持有的7%、1.5%、1.5%股权转让给阳年生；柏兴华将其持有的3.5%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河3%、孙巨雷0.5%；张以换、唐岳将其各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孙巨雷。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间两公司股东完全相同。

(3) 2006年3月楚天有限股权转让后楚天有限和楚天包装机械股东情况

2006年3月，楚天有限股东李新华将其持有的3%股权分别转让给唐岳1.5%、张以换0.5%、陈艳君1%。除楚天有限新增张以换、陈艳君两名自然人股东外，两公司其他股东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楚天有限		楚天包装机械		股权比例差异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唐 岳	340.00	34.00%	227.50	32.50%	1.50%
2	曾凡云	120.00	12.00%	84.00	12.00%	-
3	阳文录	105.00	10.50%	73.50	10.50%	-
4	阳年生	100.00	10.00%	70.00	10.00%	-

5	周飞跃	70.00	7.00%	49.00	7.00%	-
6	刘振	70.00	7.00%	49.00	7.00%	-
7	刘桂林	35.00	3.50%	24.50	3.50%	-
8	黄河	30.00	3.00%	21.00	3.00%	-
9	唐泊森	25.00	2.50%	17.50	2.50%	-
10	邓文	25.00	2.50%	17.50	2.50%	-
11	李刚	15.00	1.50%	10.50	1.50%	-
12	贺常宝	15.00	1.50%	10.50	1.50%	-
13	邱永谋	15.00	1.50%	10.50	1.50%	-
14	孙巨雷	15.00	1.50%	10.50	1.50%	-
15	陈艳君	10.00	1.00%	-	-	1.00%
16	李新华	5.00	0.50%	24.50	3.50%	-3.00%
17	张以换	5.00	0.50%	-	-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

(4) 2007 年 12 月楚天有限和楚天包装机械股权转让后股东情况

2007 年 12 月，楚天有限股东阳年生、黄河分别将其持有的 10%、3% 的股权转让给唐岳；同时楚天包装机械股东阳年生、黄河分别将其持有的 10%、3% 股权转让给唐岳。除楚天有限张以换、陈艳君两名自然人股东外，两公司其余股东相同。

序号	股东名称	楚天有限		楚天包装机械		股权比例差异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唐岳	470.00	47.00%	318.50	45.50%	1.50%
2	曾凡云	120.00	12.00%	84.00	12.00%	-
3	阳文录	105.00	10.50%	73.50	10.50%	-
4	周飞跃	70.00	7.00%	49.00	7.00%	-
5	刘振	70.00	7.00%	49.00	7.00%	-
6	刘桂林	35.00	3.50%	24.50	3.50%	-
7	唐泊森	25.00	2.50%	17.50	2.50%	-
8	邓文	25.00	2.50%	17.50	2.50%	-
9	李刚	15.00	1.50%	10.50	1.50%	-
10	贺常宝	15.00	1.50%	10.50	1.50%	-
11	邱永谋	15.00	1.50%	10.50	1.50%	-
12	孙巨雷	15.00	1.50%	10.50	1.50%	-
13	陈艳君	10.00	1.00%	-	-	1.00%
14	李新华	5.00	0.50%	24.50	3.50%	-3.00%
15	张以换	5.00	0.50%	-	-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

此后，楚天有限和楚天包装机械自然人股东未再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在上述楚天有限和楚天包装机械并存的各个阶段，同时持有楚天有限和楚天包装机械股权的股东为唐岳、曾凡云、周飞跃、刘振、李新华、唐泊森、阳文录、刘桂林、邓文、李刚、贺常宝、邱永谋等 12 人。

5、关于楚天有限各股东的借款何时以何种方式向楚天包装机械偿还

根据有关银行单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11 月 7 日，楚天包装机械将 1000 万元人民币转账至楚天有限的验资账户内。根据当时形成的有关银行转账支票存根和银行进帐单回执注释，该笔款项系唐岳、曾凡云、阳文录等 19 人向楚天有限的投资款，其中唐岳 200 万元、曾凡云 120 万元、阳文录 105 万元、阳年生 100 万元、周飞跃 70 万元、雷嵩山 70 万元、刘振 70 万元、刘桂林 35 万元、李新华 35 万元、柏兴华 35 万元、黄河 30 万元、唐泊森 25 万元、邓文 25 万元、李刚 15 万元、贺常宝 15 万元、廖晓飞 15 万元、邱永谋 15 万元、孙巨雷 15 万元、张以换 5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楚天包装机械的上述 1000 万元债权本应由楚天有限设立时的 19 位股东予以偿还，但楚天有限的股东在 2010 年 10 月 14 日前已演变为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刘振、刘桂林、李新华、唐泊森、邓文、李刚、贺常宝、邱永谋、孙巨雷、张以换、陈艳君等 15 人，其中黄河、阳年生、雷嵩山、柏兴华、廖晓飞在归还上述 1000 万元借款前已将原各自所持有的楚天有限股权和应承担的偿还借款义务一并转让给各受让股东，故原应由楚天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予以偿还的 1000 万元借款，转为由 2010 年 10 月楚天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 15 位股东偿还。

根据有关银行单据和楚天包装机械《清算审计报告》，2010 年 10 月 14 日楚天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 15 个股东依照其各自当时在楚天有限的出资比例，共计向楚天包装机械银行账户内转账汇入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以归还楚天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向楚天包装机械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偿还借款金额（万元）
1	唐 岳	470.00
2	曾凡云	120.00
3	阳文录	105.00
4	周飞跃	70.00
5	刘 振	70.00
6	刘桂林	35.00
7	李新华	5.00
8	唐柏森	25.00

9	邓文	25.00
10	李刚	15.00
11	贺常宝	15.00
12	邱永谋	15.00
13	孙巨雷	15.00
14	张以换	5.00
15	陈艳君	10.00
合计		1,000.00

据此，本所认为，楚天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向楚天包装机械的借款已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由各债务人用转账汇款方式归还给楚天包装机械。

6、关于楚天包装机械 2004 年末停业直到 2010 年 12 月才注销的原因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楚天包装机械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唐岳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工商资料，楚天包装机械 2004 年末停业至 2010 年 12 月才注销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①由于楚天有限与楚天包装机械股东相近，业务具有关联性，为延续原有供应商、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使楚天有限能尽快开展业务，便于被市场认可和熟知，楚天包装机械未及时注销；②因楚天包装机械债权债务尚未清理完毕，为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楚天包装机械未及时注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0 年 5 月 20 日，楚天包装机械全体股东作出关于注销企业的决定，并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7、关于楚天包装机械于 2004 年以后是否开展经营活动，停业六年后还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包装机械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于 2003-2005 年陆续转让给了楚天有限，2004 年末停止了经营活动，并于 2005 年办理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自 2004 年末开始未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楚天包装机械 2010 年度亦未进行利润分配。

8、关于楚天包装机械拥有的专利何时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包装机械原拥有 49 项已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2005 年 12 月楚天包装机械将其拥有的 40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楚天有限，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

设计专利 1 项；2010 年 9 月 16 日，楚天包装机械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楚天有限；楚天包装机械剩余的 8 项专利因没交年费终止或者为避免重复授权而主动放弃等原因未予转让。目前楚天有限受让的 41 项专利中有 4 项专利已放弃专利权，剩余 37 项专利仍在正常使用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到期日
1	发明	灌装机构	02114144.4	2022-5-22
2	发明	清洗机复式搓瓶机构	02114348.X	2022-8-20
3	发明	液体灌封机	02139641.8	2022-9-25
4	发明	高速液体灌装封口机	02139642.6	2022-9-25
5	发明	一种新型液体灌装机	03118114.7	2023-2-26
6	发明	瓶定位装置	03118295.X	2023-4-21
7	发明	塑料瓶洗灌封机	03118294.1	2023-4-21
8	发明	塑料瓶洗瓶机	03124811.X	2023-9-12
9	发明	瓶盖旋紧装置	03124812.8	2023-9-12
10	发明	粉针分装加塞机	200410023116.3	2024-4-16
11	实用新型	灌封机进瓶机构	02224083.7	2012-5-22
12	实用新型	灌封机转瓶机构	02224085.3	2012-5-22
13	实用新型	灌封机台板改进结构	02224086.1	2012-5-22
14	实用新型	灌装跟踪机构	02224087.X	2012-5-22
15	实用新型	灌封机出瓶机构	02224088.8	2012-5-22
16	实用新型	灌封机瓶交接机构	02224089.6	2012-5-22
17	实用新型	压盖轧盖机	02224090.X	2012-5-22
18	实用新型	单刀轧盖机构	02277333.9	2012-9-25
19	实用新型	理盖斗	02277334.7	2012-9-25
20	实用新型	过渡输瓶机构	02277335.5	2012-9-25
21	实用新型	拨轮输瓶机构	02277336.3	2012-9-25
22	实用新型	进瓶机构	02277337.1	2012-9-25
23	实用新型	高速液体灌装加塞机	03226971.4	2013-2-20
24	实用新型	轧盖机用瓶体转位升降机构	03226972.2	2013-2-20
25	实用新型	防滴漏装置	03227020.8	2013-2-26
26	实用新型	大输液塑料瓶跟踪加热装置	03227444.0	2013-4-21
27	实用新型	大输液塑料瓶排气装置	03227445.9	2013-4-21
28	实用新型	跟踪洗瓶装置	03227446.7	2013-4-21
29	实用新型	口服液瓶外洗机	03248696	2013-9-5
30	实用新型	塑料瓶洗灌封机	03248737.1	2013-9-12
31	实用新型	立式洗瓶机瓶传输交接机构	03248740.1	2013-9-12
32	实用新型	轧盖机托瓶座	03248741.X	2013-9-12
33	实用新型	口服液自动检测机	03248742.8	2013-9-12
34	实用新型	灌装加塞机	200420035618.3	2014-4-16
35	实用新型	整体回转式 T 型胶塞自动加塞机构	200420035620	2014-4-16

36	实用新型	T型胶塞压塞机	200420068017.2	2014-6-30
37	外观设计	口服液瓶外洗机	03342613.9	2013-9-5

9、关于楚天包装机械注销后剩余资产的处理

(1) 根据《清算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楚天包装机械清算组负责人的访谈，楚天包装机械于2010年5月20日开始清算，截止清算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楚天包装机械净资产为11,798,555.56元。

(2) 根据《清算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包装机械的剩余财产均为货币资产。楚天包装机械的财产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款后，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各股东的实际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10、关于楚天有限经营性资产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与楚天包装机械经营资产的关系

(1) 关于楚天有限经营性资产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了在成立初期迅速开展制药机械的生产，楚天有限在2003年至2005年陆续购入楚天包装机械的应收帐款、固定资产和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合计
		原材料	在产品	产成品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2003年	677.65	532.17	375.59	99.61	115.62	99.34	109.41	2,009.39
2004年	-	39.04	-	-	-	-	-	39.04
2005年	-	244.45	-	-	-	-	-	244.45
合计	677.65	815.66	375.59	99.61	115.62	99.34	109.41	2,292.88

上表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电器件、泵阀、标准件等，在产品主要为西林瓶联动线、安瓿瓶联动线、灌装机等，产成品主要为洗瓶机、烘干机、灌装机、轧盖机等；机器设备主要为车床、铣床、液体喷砂机、氩弧焊机等，运输设备主要为商务车、轿车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

2005年12月9日，楚天有限无偿受让楚天包装机械拥有的4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2010年9月16日，楚天有限无偿受让楚天包装机械1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关于与楚天包装机械经营资产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有限成立初期有部分经营性资产来源于楚天包装机械，承接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575.68 万元，未收回的 101.98 万元已冲减对楚天包装机械的往来款，存货已随产品出售完毕，固定资产均已足额计提折旧或处置。

自楚天有限成立以来，除向楚天包装机械购买上述资产以及无偿受让 41 项专利外，楚天有限经营资产均为经营积累所得或银行贷款购买形成。

11、关于发行人出资是否足额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2 年 11 月 7 日，楚天包装机械将 1000 万元人民币用转账支票转入楚天有限开立的验资帐户内。该张转账支票存根栏中注明该笔资金用途为投资款；银行进帐单的备注栏中注明系唐岳、曾凡云、阳文录等 19 人入股楚天有限的投资款，其中唐岳 200 万元、曾凡云 120 万元、阳文录 105 万元、阳年生 100 万元、周飞跃 70 万元、雷嵩山 70 万元、刘振 70 万元、刘桂林 35 万元、李新华 35 万元、柏兴华 35 万元、黄河 30 万元、唐泊森 25 万元、邓文 25 万元、李刚 15 万元、贺常宝 15 万元、廖晓飞 15 万元、邱永谋 15 万元、孙巨雷 15 万元、张以换 5 万元。

2002 年 11 月 8 日，湖南长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长会字 2002[Y-0187]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2 年 11 月 8 日止，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附件有银行询证函、客户对账单、银行送票回执、银行进帐单、银行转帐支票存根等。

2002 年 11 月 8 日，楚天有限依据上述《验资报告》进行账务登记：银行存款和实收资本科目各计入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楚天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的 1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出资虽系股东各自向楚天包装机械的借款，但是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借贷双方意思真实，自然人用向非金融机构的公司法人借入的资金作为股权投资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也不影响接受该等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充实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楚天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足额到位。

二、（重点问题 2）说明 2010 年 9 月各自然人将股权转让给长沙楚天投资有限

公司，致使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对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的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岳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楚天投资各股东设立楚天投资以及将其作为楚天科技控股股东的主要目的是使发行人上市后股权结构更加稳定，管理团队亦能保持长期稳定，从而有效保障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与经营。

2、尽管楚天投资成立后取代唐岳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但由于唐岳持有楚天投资 51%以上的股权，系楚天投资的绝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唐岳变更为楚天投资，并未在实质上改变唐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

3、发行人虽变更控股股东但未变更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创始股东仍系公司间接和直接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亦保持稳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唐岳变更为楚天投资，并未在实质上改变唐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故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重点问题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长沙楚天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制药机械”）成立后不进行实际经营的原因，报告期财务数据、注销后剩余资产如何处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关于长沙楚天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制药机械系经长沙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岳，其经营范围为医药包装机械、食品包装机械和其他通用机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楚天制药机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岳	120.00	60.00

2	曾凡云	20.00	10.00
3	周飞跃	10.00	5.00
4	刘 振	10.00	5.00
5	雷嵩山	10.00	5.00
6	阳年生	10.00	5.00
7	阳文录	10.00	5.00
8	刘桂林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

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工商局向楚天制药机械核发了(湘长)私营登记字[2011]第13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制药机械注销前其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关于楚天制药机械成立后不进行实际经营的原因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对楚天制药机械的原法定代表人唐岳进行了访谈。根据唐岳的陈述,楚天制药机械成立后不进行实际经营,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1) 2003年楚天有限尚处于建设阶段,由于楚天有限股东之间对其业务发展方向存在一定分歧,部分股东欲向固体制剂类制药机械方向发展,为不影响楚天有限建设进程,楚天有限部分股东于2003年9月2日出资设立楚天制药机械。

(2) 楚天制药机械成立后,由于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技术尚不成熟,故未进行实际经营。

3、关于楚天制药机械报告期的财务数据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楚天制药机械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2.29	220.34	220.34
负债总计	-	-	-
所有者权益	122.29	220.34	220.34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98.05	-	-
净利润	-98.05	-	-

2010 年度营业利润-98.05 万元为核销应收款项所致。

4、关于楚天制药机械注销后剩余资产如何处理

根据 2011 年 1 月 10 日楚天制药机械清算组和全体股东通过的清算报告，楚天制药机械注销前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 1.16 万元、固定资产-车辆 121.14 万元，楚天制药机械注销后的剩余资产已由其股东处置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楚天制药机械成立后，未实际生产经营，其在存续期间未受到工商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侵犯其他债权人的利益，现已依法定程序清算注销，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四、（重点问题 4）请发行人：（1）提供发行人同意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投资”）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按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履行规定披露义务，披露汉森投资最近三年的持有人、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2）补充披露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制药”）在中小板上市的情况，汉森制药募集资金项目内容，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发行人，汉森制药及刘令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刘令安是否在汉森制药专职领薪；（3）将刘令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按照关联方的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刘令安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关于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投资”）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汉森投资最近三年的持有人、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1) 关于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投资”）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2010年9月18日，楚天有限召开股东会，讨论汉森投资对公司增资事宜，会议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汉森投资对公司增资6,000万元，此股东会决议已由楚天有限全体股东书面签署。由于当时楚天有限全体董事均为公司股东，故楚天有限未就汉森投资增资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意汉森投资增资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第38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而且对增资事项公司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因此，本所认为汉森投资增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2) 汉森投资最近三年的持有人、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情况；

经核查汉森投资的工商档案，汉森投资成立于1999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令安，住所为琼海市嘉积镇爱华路55号。股东为刘令安与王香英，其中刘令安持有公司68%的股权，王香英持有公司32%的股权。近三年汉森投资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与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3) 汉森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汉森投资实际控制人刘令安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本所认为，汉森投资增资前，汉森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楚天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岳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汉森投资增资后，汉森投资持有公司9.09%的股权，汉森投资实际控制人刘令安为公司董事、汉森投资控股子公司汉森制药独立董事赵德军是公司的独立董事。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汉森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楚天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岳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楚天投资、汉森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唐岳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股份代持以及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及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2、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制药”）在中小板上市的情况，汉森制药募集资金项目内容，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发行人，汉森制药及刘令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刘令安是否在汉森制药专职领薪；

（1）汉森制药在中小板上市的情况

汉森制药系汉森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批准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412，公司注册资本为 1.48 亿元，注册地为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龙岭工业园，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发行数量为 1,900 万股。

（2）汉森制药募集资金项目的内容以及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汉森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募集资金将用于口服液及胶囊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项目规模	项目建设期	备案情况
口服液及胶囊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15,543.30 万元	2 亿支四磨汤口服液、 0.5 亿粒银杏叶胶囊、 0.5 亿粒缩泉胶囊	24 个月	经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高技[2008]136 号文件备案

关于汉森制药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汉森制药有关负责人，核查了汉森制药招股说明书、历次定期报告及有关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全部公开披露信息资料，本所认为，汉森制药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发行人。

(3) 汉森制药及刘令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刘令安是否在汉森制药专职领薪；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国内业务部提交的发行人近三年内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汉森制药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数量（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2011年1-6月	口服液联动线配件	-	-	2.50	协议定价
2010年	口服液联动线配件	-	-	1.09	协议定价
2009年	口服液联动线	2	49.57	99.14	协议定价
2008年	口服液联动线	3	49.57	148.71	协议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令安现任汉森制药的董事长，在汉森制药专职领薪。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汉森制药的交易价格公允。

3、将刘令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按照关联方的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刘令安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刘令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①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

汉森投资成立于1999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令安，住所为琼海市金海路69号，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生物制剂、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医药技术咨询与服务；宾馆酒店、旅游项目投资与开发；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热带水果种植；水产、畜牧养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等。目前汉森投资持有发行人9.0909%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②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汉森制药系汉森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批准于201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412，注册资本为1.48亿元，住所为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龙岭工业园，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液、酞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酒剂、茶剂、栓剂（含中药提取）（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的生产与销售；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③湖南汉森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汉森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汉森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刘令安，住所为益阳市银城南路，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涂料、防腐涂料、工业涂料、特种功能涂料、工业建筑砂浆与腻子
的研究、生产与销售。承接建筑物及构筑物涂料涂装、地坪涂料涂装、金属结构涂料涂装业务（上述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④湖南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建军，其中汉森投资持有其 51%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⑤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为汉森制药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住所为益阳市银城南路，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的销售(许可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⑥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 298 万元，为汉森制药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 1 栋，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化工技术、精细化工新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刘令安。

⑦湖南汉森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汉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为汉森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249 号湘域中央 4 栋 407 房，主营业务为法律法规允许的生物制品、保健品的研发及科技成果的转让；高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服务；实业投资；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法定代表人为刘令安。

⑧长沙高新开发区千度生物技术研究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千度生物技术研究所属于普通合伙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隆平科技园内。注册资金为 1001.1882 万元，其中胡茜萍持有 50 万元，郑程远持有 81.5817 万元，吴文生持有 85 万元，刘令安持

有 784.6065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生物药品的研究与开发。合伙事务执行人为刘令安。

⑨长沙高新开发区三麓医药研究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三麓医药研究所属于普通合伙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景达科技创业中心 1 栋 5 楼。注册资金为 857.0865 万元，其中傅溪辉持有 8 万元，黄贵明持有 44.4884 万元，周菊林持有 52.5 万元，刘令安持有 752.0981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生物药品的研究与开发。合伙事务执行人为刘令安。

(2)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每个年度的主要客户名单以及其销售与采购量，汇总后发行人申报期内主要客户名单如下：

①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1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3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
5	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	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9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第六制药厂
10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②供应客户名单

序号	客户名称
1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2	长沙凯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3	湖南顺星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4	宁乡县华荣机械有限公司
5	东莞市长原喷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6	长沙市元湘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7	长沙恒辉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8	深圳市精卓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9	长沙帝浩电子有限公司
10	常德市艾锐科机电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主要客户的工商基本资料和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令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持有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的股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刘令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重点问题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独立董事柳思维辞职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原董事刘振、唐泊森、李刚不再任职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关于独立董事柳思维辞职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3月2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0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酒鬼酒2003、2004年和2005年存在虚假披露，并根据有关任职及勤勉尽责的事实和情节，依据原《证券法》第177条的规定对时任酒鬼酒独立董事柳思维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3万元。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以下事实，

(1) 柳思维系于2010年10月25日经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决议当选为独立董事，因其在申报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上述行政处罚，不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25条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故其于2011年3月11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1年3月27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曲凯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2) 柳思维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亦未有其他重大

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柳思维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其因担任酒鬼酒独立董事期间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发行人无关，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关于原董事刘振、唐泊森、李刚不再任职的原因

为核查本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唐岳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汉森投资的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前的董事有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刘振、唐泊森和李刚七人。在整体变更时，唐泊森、刘振、李刚不再担任董事，主要原因如下：

(1) 唐泊森任楚天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为避免双重任职，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避免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李刚和刘振不再担任董事，分别担任公司的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和技术带头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化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原董事刘振、唐泊森、李刚不再任公司董事并未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六、(重点问题 7) 请说明发行人股东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依法纳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及时纳税情形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关于说明发行人股东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依法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股改前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此次股改增加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其中股改基准日（2010 年 9 月 30 日）前积累的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为 76,870,304 元，资本公积为 57,876,497.26 元，楚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刘振、刘桂林、唐泊森、邓文、李刚、贺常宝、邱永谋、孙巨雷、陈艳君、李新华和张以换等 15 位自然人直接持有总计 648 万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82%。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居民企业（中国注册企业）之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后分配的税后利润，均为免税收入，而自然人股东整体变更时将从居民企业处分配的税后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20%）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楚天投资和股东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不需要缴纳所得税，上述 15 位自然人股东有义务就以留存收益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及时纳税情形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岳（包括其他 14 位自然人股东）应该依法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但是鉴于宁乡县地税局已出具的《证明》：“我局同意楚天有限自然人股东就上述净资产折股行为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发行人的 15 位发起人股东就此应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各自出具承诺与声明，承诺“若主管税务部门追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的情形，本人保证按整体变更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与公司无关。若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愿意无条件负责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财产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楚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个人股东涉及的所得税事项已经税务主管部门同意暂缓缴纳，并已由各股东出具相关自负责任的声明和承诺，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重点问题 8）据中国政府采购网消息，2009 年，印度克莱瑞斯制药企业和阿拉宾度制药公司在楚天制药机械分别采购了脂肪乳灌装设备和一批西林瓶灌装线

与安瓿瓶灌装设备。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报道是否属实，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中国政府网上所报道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政府采购网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楚天制药机械设备‘远嫁’印度”与“长沙楚天制药机械设备首次进入印度高端市场”二条报道，其内容主要为：“近日，印度克莱瑞斯制药企业和阿拉宾度制药公司在长沙楚天制药机械设备公司分别采购了脂肪乳灌装设备和一批西林瓶灌装线与安瓿瓶灌装设备。记者了解到，这是楚天制药机械设备生产线首度打入印度高端市场。”

2、发行人与网上报道在相近时间、相同客户的交易情况

为了核查上述报道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国际业务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与核实了下述交易的合同原件以及相关交货单，银行收付款凭证等，相关情况如下：

(1) 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印度克莱瑞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aris Lifesciences limited, 主营业务制药]的国际贸易合作是通过贸易中间商台州惠美制药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完成的。

2009 年 8 月 31 日，台州惠美制药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需方）与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产品供需合同（合同编号为 09HM-CT01）。经发行人国际业务部人员说明，合同已履行完毕，台州惠美制药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是一个贸易公司，作为贸易中介商，此合同标的的最终用户为印度克莱瑞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aris Lifesciences limited, 主营业务制药]。

(2) 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印度阿拉宾度制药公司的国际贸易合作是与阿拉宾度制药公司 AUROBINDO PHARMA LTD. 下属子公司 TRIDENT LIFE SCIENCES LTD. 的直接合作。

2009 年 8 月 31 日，印度 TRIDENT LIFE SCIENCES LTD. 向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传真二份购买订单（purchase order），一份订购楚天牌安瓿瓶灌装设备，订单号为 124100415, 订单金额为 312,043 美元；另一份订购西林瓶灌装线，订单号为 124100414, 订单金额为 61,2957 美元。双方以 CIF Chennai 价格成交，二份订单均经双方授权代

表签署生效。经发行人国际业务部人员说明，合同已履行完毕。

(3) 根据 2011 年 7 月 28 日长沙市工商局提供的企业信息查询证明，名称中含有“楚天制药机械”的公司为长沙楚天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且“长沙楚天制药机械设备公司”作为企业亦不存在。

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制药机械自 2003 年成立后至 2011 年注销前就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和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网上披露上述消息时所用公司名称有误，此报道内容的真实交易为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印度克莱瑞斯制药企业和阿拉宾度制药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而非长沙楚天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

八、(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2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相关资料，走访了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有关社保方面的法规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率及政策依据如下：

项目	缴纳费率		政策依据
	单位	个人	
医疗保险费	8.00%	2.00%	宁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关于开展 2011 年度社会保险年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1〕15 号)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00%	8.00%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06〕33 号)
失业保险费	2.00%	1.00%	《长沙市失业保险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 2002 年第 68 号令)
工伤保险费	1.50%	-	宁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关于开展 2011 年度社会保险年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1〕15 号)
生育保险费	0.60%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

			法》的通知（长政发[2004]25号） 《宁乡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缴费率的通知》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关于做好2011年度住房公积金年审工作的通知（长管管发[2011]5号）

注：缴费基数为湖南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

2、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的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自2004年7月1日起，公司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2008年10月1日起，公司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397人、559人、1,189人和1,160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医疗保险	1,146	1,146	1,133	1,133	541	308	383	182
养老保险	1,146	1,146	1,133	1,133	541	276	383	220
失业保险	1,146	1,146	1,133	1,133	541	264	383	207
工伤保险	1,146	1,146	1,133	1,133	541	541	383	383
生育保险	1,146	1,146	1,133	1,133	541	308	383	182
住房公积金	1,146	1,146	1,133	1,133	541	60	383	54

注：在册人数中，当期最后一个月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于下个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医疗保险	106.37	106.37	93.66	80.27	43.17	21.30	31.88	16.36
养老保险	291.71	291.71	270.99	227.51	135.22	73.59	114.08	75.27
失业保险	31.44	31.44	23.58	19.04	13.28	6.75	10.83	6.50
工伤保险	33.25	33.25	22.56	22.56	8.96	8.96	8.72	8.72
生育保险	6.45	6.45	7.74	6.59	4.62	2.75	2.40	0.85
住房公积金	120.09	120.09	46.13	23.09	31.98	2.82	20.66	0.92
合计	589.32	589.32	464.65	379.06	237.24	116.16	188.58	108.63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行政工作负责人的访谈，2010年10月之前，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1) 公司的部分员工为外来工，受跨地区社会保险统筹制度不完善、员工流动

性和户籍因素的影响，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

(2) 公司为外地员工提供了宿舍，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公司分别为 264 名、264 名、639 名、681 名员工提供宿舍，除此之外，公司还为部分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积极改善了员工的居住条件。

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救措施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共计 286.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社会保险	-	62.55	91.92	60.21
住房公积金	-	23.04	29.16	19.73
合计	-	85.59	121.08	79.95
净利润	3,580.61	5,452.98	2,316.45	1,565.56
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1.57%	5.23%	5.11%

就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

(1) 发行人因各种主、客观原因未及时为当时在册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少交和滞后情况，与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不符。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承诺：“楚天科技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从 2010 年 10 月起为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楚天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赔偿责任，楚天投资和唐岳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楚天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宁乡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乡县管理部亦分别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损益影响亦较小，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九、（其他问题 31）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专项文件，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陈金山 陈金山

朱志怡 朱志怡

刘中明 刘中明

签署日期：2011年8月15日